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806號

債 權 人 迷你倉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凱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欄中依據聲證1內本票總額為“新臺幣80000元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查正確總額應為新臺幣80萬元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